**项目编号：SXJJ-DL-2025-064**

**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

**高陵区上林二路市政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合同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合同协议**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高陵区上林二路市政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2.项目概况：高陵区上林二路市政供水管网延伸工程项目位于高陵区昭慧东路至西韩路段。本次采购内容为:新建DN300PE道790米，DN200PE管道84米，各类阀门井22座，智能消火栓8座。

3.项目地点：高陵区昭慧东路至西韩路段。

**二、合同价款形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形式：综合单价

2.合同总价人民币为： 元（大写： 元整），（其中：暂列金70000.00元，柒万元整），具体详见附件1：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3.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四、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服务要求**

1.本项目实行包工包料，相关设备材料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乙方应具备专业的项目团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对自身安全负责，工期施工期间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4.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材料检验单等质量证明文件。由采购人现场代表对所进场设备材料予以验收并签字确认。

5.工期过程中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6.质量保证：

（1）质量保修期: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乙方必须依据采购内容，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确保本项目如期完成，一次性验收交接。

（3）乙方须保证采购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的售后维修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维修。

（4）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具备使用条件，达到项目实施要求。

（5）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6）缺陷责任期:2年。

**六、付款方式：**

1、工程项目的质保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经结算审计审核后，依据审计报告中审定金额为准，乙方持支付申请向甲方申请付款至审计报告中审定总价款的97%并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25日内支付；

(4)剩余总价款的3%为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15日内支付。

3、结算依据：

(1)采购人每次向供应商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2)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依据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以施工合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陕西省现行有效的计价文件为依据据实结算。

七、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施工任务。

2.委派指定代表与乙方联系，甲方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3.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款项支付。

4.负责向乙方明确具体任务实施范围、工作内容及工期安排。

5.有对项目实际数量的确认权。

6.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

7.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以及其它不利于实现本合同目的的行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保留依照本合同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8.向乙方发出相关指令或要求。

9.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乙方应在1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能够胜任的人员到岗。如上述人员不撤离现场或补报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甲方将视同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项目质量、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直接从项目款中扣除。

11.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令乙方暂停施工并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全面履行本合同，接受甲方和各级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机械及施工设备的进出场、临时水电的接引。

3.乙方须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承包范围内所含所有内容的工作；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所涉及的政府部门、企业、地方组织或个人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项目进展，此项工作为乙方合同义务，甲方不另增加任何费用，甲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4.乙方须做好服务期间的交通疏导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5.必须服从甲方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治安等项目建设的统一管理。

6.乙方必须自行实施，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甲方同意。

7.乙方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特别是冬季和高温季节作业，要确保作业工人保温、防暑和身体健康，严禁带病工作。

8.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西安市“创卫”要求，交工前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必须做好周围道路、人行道、路灯、管线、管沟、绿化植物及草坪等的成品保护，如有损毁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甲方负责协助。

11.乙方必须注意作业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项目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做好消防、环保、应急预案，全面、充分考虑各种突发事件。

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服务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夜间施工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13.乙方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定，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或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项目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施。

14.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5.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6.乙方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不因甲方任何原因不予支付或迟缓支付。

17.乙方严格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等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项目、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经济赔偿等由乙方承担。

18.在垃圾外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甲方将按乙方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19.材料运输车辆、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落、抛洒。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20.垃圾清运完毕后，应及时维护现场，采取4针绿色防尘网遮盖已清理完毕现场，保持场地平整和防尘网遮盖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项目服务期限顺延。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

2.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期限完工，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3.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必须返工重建，直至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否则，如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纠纷或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3.一方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1.在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2.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义务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腐败、欺诈、违法行为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收款账号：。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开始生效，在合同完全履行完毕终止。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下的通知地址、联系方式。一方如迁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如因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有关事项通知或者文件送达延误的不利后果，应由自行变更方负责。

甲方（采购人）：（公章）乙方（供应商）：\_\_\_\_\_\_\_\_\_\_\_（公章）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计量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小写：）** | | | | | |